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載有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八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普頓資本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至多 655,975,517 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任何股東，或若無控股股東，則指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普頓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八號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更新一般授權建議之決議案而擬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655,975,517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更新任何現行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09%之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所載，因配售650,000,000股新股份，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如該公佈所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8,600,000港元擬用作(i)約1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合併及收購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產生之專業費用；及(iii)餘額約8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12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配售650,000,000股新股份	118,600,000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用作產生之專業費用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14,9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約7,300,000港元已用作潛在合併及收購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產生之專業費用；約61,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4,500,000港元尚未被動用但已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之一並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95,500,000 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 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 65,400,000 港元已用 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約 30,100,000 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配售 125,000,000 股新股份	21,6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發行總共 625,000,000 份非 上市可轉讓無初步 發行價之認股權證	於悉數行使認 股權證後， 123,0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 無行使認股權證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阿根廷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進行石油勘探及開採。

董事會欲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股本融資方式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發現的機遇籌集資金。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而耗時少；及(iii)令本公司能適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回報可觀之投資良機，為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169,877,588股股份。如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會行使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且亦不會轉換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33,975,51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遂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2,2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謝國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有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除外)無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國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新一般授權繼續生效之期間

新一般授權將(如授出)於截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八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董事會函件

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新一般授權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6頁之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新一般授權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9至16頁之普頓資本建議函件，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有關載於本通函內的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函件之全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行一般授權僅可再發行5,975,517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批准相關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謝國輝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有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除外)無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乃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為基礎。股東須注意，繼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阿根廷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進行石油勘探及開採。

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行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655,975,517 股新股份。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65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均將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而發行，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 6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現行一般授權約 99.09%。

如不授出新一般授權，董事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再配發及發行 5,975,517 股新股份。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因配售事項而被大部分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將可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 20% 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 4,169,877,588 股已發行股份。倘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會行使任何 貴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亦不會轉換任何 貴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更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833,975,517 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冀 貴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靈活地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籌集資金。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經董事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核心業務乃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並無從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產生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十口油井處於開採狀態，產生石油銷售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Petróleo Plus計劃自Chañares收取補貼約46,400,000港元。董事進一步向吾等表示(i) 貴集團將進一步改善現有十口開採中油井之生產及經營成本，並計劃進行大量油井維修，以及改善集中式井液收集池；(ii)彼等將基於二零一三年底阿根廷之經濟形勢重新評估Chañares油田項目之未來發展計劃，而未來業務計劃將經審慎估計該等因素及假設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加以制訂；(iii)於設立技術營運團隊及阿根廷業務穩定發展後， 貴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及(iv) 貴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收購一組公司之股權及投票權股份，該等公司於位於美國之若干油氣資產中持有權益)，倘進行建議收購，則該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於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的任何可能的資金需求，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二日	配售 650,000,000 股新股份	118,600,000 港元	將用於償還 貴 公司債務；用作 產生之專業費用 及 貴集團營運 資金	約 14,900,000 港元已用於償 還 貴公司債 務；約 7,300,000 港元已用作潛在 合併及收購項目 之可行性研究產 生之專業費用； 約 61,900,000 港 元已用作 貴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約 34,500,000 港元尚未被動用 但已存入 貴公 司銀行賬戶之一 並擬用作 貴集 團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95,500,000 港元	將用於償還 貴 公司債務及用 作 貴集團營運 資金	約 65,400,000 港元已用於償 還 貴公司債務 及約 30,100,000 港元已動用 作 貴集團營運 資金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a) 配售 125,000,000 股新股份	(a) 21,600,000 港元	(a) 將用 作 貴集 團一般營 運資金	(a) 按擬定用途 使用

普頓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b) 發行總共 625,000,000 份非上市可 轉讓無初步 發行價之認 股權證	(b) 於悉數行 使認股權 證後， 123,000,000 港元	(b) 將用 作 貴集 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b)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並 無行使認股 權證

除以上所述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4)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此投資者)，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資本的可能性。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可能的未來籌資提供靈活性。董事因此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的計劃。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在滿足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方面之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提供必要之靈活性。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准許之靈活性，以便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於更新一般授權後可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貴集團以適時方式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給予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鑒於上文所述其可供貴公司享有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詢問並經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貴集團可能籌集資金之可供選擇方式。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此外，該項選擇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

行磋商後方可成事。鑒於債務融資通常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比較，債務融資相對較不明朗及費時。

董事確認，彼等為 貴集團挑選最佳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連同更新一般授權實際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做法，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顯示以下情況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全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 貴公司之股權		於新一般授權全數動用後 於 貴公司之股權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98,232,975	9.55	398,232,975	7.96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7,466,856	0.18	7,466,856	0.15
謝國輝先生(附註3)	2,200,000	0.05	2,200,000	0.04
現有公眾股東	3,761,977,757	90.22	3,761,977,757	75.1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833,975,517	16.67
總計	<u>4,169,877,588</u>	<u>100</u>	<u>5,003,853,105</u>	<u>100</u>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是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南美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2. 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是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
3.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22%減少至新一般授權全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75.18%。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該項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5.04個百分點。

經計及更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金；(ii)將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的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所提及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該項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八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獲行使，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主席：

何敬豐先生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